

6.5 元，若以 383 月租費計算更高達 7.8 元，相對於中華電信方案在月租額度內可進行 89 分鐘通話，反觀英國 O2 電信台幣 550 元之月租費方案包含 300 分鐘通話，加上無限量簡訊發送及 300MB 行動上網；若以美國 T-Mobile 為例，台幣 1500 元的月租費方案包含無上限通話、簡訊、行動上網和 1GB 的 4G 高速上網，若再考慮國人收入差異，更顯台灣話費價格之不合理。

二、常往來兩岸之國人為因應台灣之高話費，常見使用「雙卡雙待」之手機，以中國大陸電信商之門號在台進行收發話，例如和中華電信每分鐘 6 到 8 元之話費相比，使用「中國聯通」電信漫遊台灣每分鐘只需 0.45 人民幣（約 2.25 台幣）。然而使用非本國電信業者不但傷害台灣電信產業，更可能造成被監聽盜用等國家資安危機，政府不能不介入干預。

三、隨著台灣即將進入 4G 時代，手機用戶對一般通話之依賴將越漸降低，國際趨勢中各家電信公司亦傾向降低手機通話話費，英美等國家甚至常有無上限通話簡訊，僅計算網路使用之月租方案。台灣素為科技強國，在硬體產業發展之時，亦應致力降低通訊服務價格，訂定合理規範，不但為民眾看緊荷包，更能刺激競爭，促進國家通訊產業發展。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經查發現台灣各家銀行自動櫃員機之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自 2012 年 6 月由金管會主導分別調降至 5 元及 15 元後，至今已近兩年不曾變動。然而隨著近年數位交易及電子錢包快速發展，調降甚至移除跨行手續費將是加速相關產業發展及金融產業進化之最佳推手；除此之外，降低或移除跨行手續費亦可降低銀行分行設點數並提升客戶使用方便性，使銀行競爭回歸服務本位，加強台灣中小型銀行發展。調降甚至移除跨行手續費不但是國際趨勢，對台灣金融機構亦有正面影響，本席要求金管會主導調整銀行跨行手續費，由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攤吸收，並往零手續費目標邁進，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各家銀行自動櫃員機之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自 2012 年 6 月由金管會主導分別調降至 5 元及 15 元後，至今已近兩年不曾變動，根據調降該月數據計算，台灣單月跨行交易手續費消費者支付部分共約 2 億元，然而 2013 年 1 月國內 38 家銀行稅前盈餘即達到 254.54 億元，單台灣自動櫃員機設點最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今年 2 月營收即達到 94 億元，可見移除銀行跨行手續費對國內金融產業收入影響有限。

二、責付跨行交易業務之「財金資訊公司」使命中即提到「創新電子金流支付機制，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近年數位交易及電子錢包快速發展，降低跨行交易手續費將能大大提升相關產業發展。以英國巴克萊銀行旗下之 Barclays Pingit 電子錢包服務為例，以手機電子錢包

帳戶 app 結合手機號碼，進行即時的實體帳戶、電子錢包對轉及電子錢包互轉的服務，此類服務皆須建構在無跨行手續費的基礎之上以利推展。例如目前多家銀行推出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儲值服務雖涉及跨行交易，但使用者不須支付手續費，不但增加使用者便利性，又可加速推廣服務發展。

- 三、調降以至取消銀行跨行手續費是國際趨勢，以金融大國英國為例，其五大銀行集團與五家主要零售業銀行服務客戶，皆可在英國國內任一銀行櫃員機進行無手續費跨行提款，此一特性不但方便民眾，還能減少銀行規模及設點數對使用者滿意度之影響，回歸客戶服務及金融商品品質之比較，提升銀行間良性競爭。

(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於今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與日韓港四大電信公司組成亞洲 NFC（近場通訊）聯盟，期待結合電子票券、電子錢包（如悠遊卡）等，推出打破國界限制之 NFC 聯盟。電子錢包自本席於民國 96 年提出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完成立法後至今越趨成熟，近場通訊科技普及度亦日漸完善，幾乎已成新型手機之標準配備。中華電信自 2012 年起即提出將電子錢包結合手機 SIM 卡的計畫，然至今仍未徹底推行。本席要求相關部會加速相關政策推行，並考慮開放技術至台灣各家電信公司，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媒體報導今年之世界行動通訊大會，中華電信與亞洲多家電信公司組成亞洲 NFC 聯盟，此為台灣電信業者首度挺進 MWC 參展，亦期待能藉此做出亞洲區域電子票券、電子錢包整合，並將晶片整合至 sim 卡，方便民眾手機使用並刺激相關產業發展。
- 二、自「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通過至今，台灣如悠遊卡等電子錢包發展已日漸成熟，結合各式小額付費機制，不但便民更創造經濟價值。然相較日韓等國，台灣在 NFC 近場通訊方面技術仍稍嫌落後，希望相關部會以美日韓等行動通訊發展進步國家為目標，全力支持各式科技整合技術發展，以跟上國際趨勢腳步。
- 三、中華電信自 2012 年起即推廣手機結合小額付費，並提出將實體卡片如信用卡、悠遊卡、會員卡等資料存入 SIM 卡的機制，增加使用者功能性及方便性的體驗。希望相關部會在推行此一政策的同時，並鼓勵將技術分享至各家手機電信公司，以推廣此一服務使更多用戶受惠。

(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軍有關精實政策，由於精實案是國軍重要的戰略規劃，涉及我國安全存亡，本席提醒國防部在「勇